2017年乌鲁木齐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八一街道办事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办事处共收到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56.4万元，实际使用50.71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执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2016年年底上报预算

资金批复：根据申请核实后财政局安排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56.4万元

资金到位：2017年年初一次性到位

使用情况：使用50.71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审批通过，一次性拨付。按财务规定支付。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大部分下拨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用于各社区为民办实事工作队为民办实事、访贫问苦、宣传等工作，为辖区居民办好事、办实事。

**（二）项目监管情况**。

2018年乌鲁木齐市审计局、沙区审计局针对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及为民办实事小组成员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工作，对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时整改。

四、项目效果情况。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为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深入基层，想居民所想、急群众所难，办真正的实事好事提供了经费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对立项实施的各种科技计划项目，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不能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